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5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8-018），预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2018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8-027）。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3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